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保理”)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云融保理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理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2年4月15日